



法律援助署

怎樣計算

你的財務資源及分擔費



有關法律援助財務資格限額、分擔費及法律援助署署長第一押記等資料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覽表」。

怎樣計算你的財務資源及分擔費

你必須通過經濟及案情兩項審查，才有資格獲得法律援助。如你的財務資源低於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或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你便通過經濟審查。

財務資源的多少會決定你須支付給法律援助署(本署)的款額，以分擔本署所支付的訴訟及其他費用。

警告

如以虛假聲明取得法律援助，即觸犯刑事罪行，所獲發給的法律援助證書也會遭取消，同時你會因此而須要付還法律援助署署長(署長)為你招致的所有法律費用。

什麼是財務資源？

財務資源是指將你的每月可動用收入乘12，再與你的可動用資產相加後所得的數目。

可動用收入

每月可動用收入是指將你的每月收入減去某些可扣減項目後所得的收入。許可扣減的項目，例如租金、差餉、為照顧沒有能力照顧自己的受養人而支付的款項、贍養費及供你本人和受養人支付生活開支的法定個人豁免額。

* 個人豁免額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每年二月調整一次，另按政府統計處的最新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結果每五年一再調整一次。

可動用資產

可動用資產包括一切資本資產，例如：現金、銀行存款、珠寶、古董、股票、股份及物業。不過，有些資產不會計算在申請人的資產內，例如：

- 你自住的物業
- 傢俬及用具、衣物及你的營生工具
- 年滿60歲的申請人，其資產可獲扣除一筆相等於普通法援計劃財務資格限額的數目。

配偶的收入會否計算在內？

你配偶的收入及財產，會視為你本身的收入及財產一併計算，除非：

- 你已經與配偶分居
- 你配偶在法援申請所涉及的爭議中有對立利益

如何評定兒童的財務資源？

按照《法律援助條例》中的定義，未成年人是指未滿十八歲的未婚人士。任何代表未成年人提出法援申請的人士，其本身的財務資源不會計算在內，本署只會計算該未成年人的財務資源。

財務狀況的變更

如你的法律援助申請是基於未能通過經濟審查而被拒，當你的財務狀況有改變，令你的財務資源低於適用的財務資格限額時，你可再次申請法律援助。不過，假如你轉售或減少資產或耗用收入，又或沒有盡力發揮賺錢能力，而令你的財務資源符合申請法律援助的財務資格限額，署長可拒絕你的法律援助申請。

經濟審查計算程式

你可利用“經濟審查計算程式”，初步評估本身的經濟狀況是否符合資格申請法援。你在本署網站 www.lad.gov.hk 本頁按“電子服務”便可登入該計算程式。所得結果只供參考，你須正式提出法援申請，並在本署人員進行經濟審查後，才可確定是否符合資格申請法援。

經濟審查算式的示例 (只供參考)

申請人的財務狀況

每月收入 (總額)	32,000 元
每月租金	15,000 元
去年入息稅	12,000 元
儲蓄帳戶結餘	50,000 元

(假設單身申請人的個人豁免額為 6,220 元，以及普通法律援助計劃 (普通計劃) 的財務資格限額為 307,130 元)

經濟審查算式

每月可動用收入

$$= 32,000 \text{ 元 (每月總收入)} - 6,220 \text{ 元 (申請人的個人豁免額)} - 15,000 \text{ 元 (租金)} - 1,000 \text{ 元 (每月平均須繳付的入息稅)}$$

$$= 9,780 \text{ 元}$$

可動用資產 = 50,000 元

財務資源總額

$$= \text{每月可動用收入} \times 12 + \text{可動用資產}$$

$$= 9,780 \text{ 元} \times 12 + 50,000 \text{ 元}$$

$$= 167,360 \text{ 元}$$

審查結果

由於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沒有超逾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因此通過經濟審查，但須繳付分擔費。至於申請人須繳付的分擔費款額，請參閱載於財務資料一覽表的最新資訊。

掃描二維碼以取得更多經濟審查算式的例子

普通法律援助計劃

不須繳付分擔費



申請人須繳付分擔費



財務資源超出經濟上限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申請人須繳付分擔費



財務資源超出經濟上限



其他實用資料

作初步評估用的經濟審查計算程式，僅供參考之用



有關財務資料一覽表、個人豁免額及其他相關資料的最新資訊



訟費及分擔費

如果敗訴會怎樣？

如你的訟案敗訴，你已繳付的分擔費會用作彌補本署所支付的訴訟及其他費用。如你已繳付部分應繳的分擔費，而本署所支付的訴訟及其他費用較你已繳付的分擔費為高，你將須要繳付不足之數，但須繳付的金額不會多於你應繳付分擔費的全數。如你已繳付的分擔費多於本署所支付的訴訟及其他費用，本署會將餘款發還給你。

例A

「A」獲批法援向「X」興訟
他須繳付的分擔費為40,000元

訟案敗訴。法庭命令「A」支付對訟一方的訟費。本署為「A」招致的費用共60,000元。如「A」已付清所須繳付的分擔費，「A」便無須再繳付任何款項。

例B

「A」獲批法援向「X」興訟
他須繳付的分擔費為40,000元

訟案敗訴。法庭命令「A」支付對訟一方的訟費。本署為「A」招致的費用共30,000元。如「A」已付清所須繳付的分擔費，「A」將會獲發還10,000元。

如果金錢或財產申索勝訴會怎樣？

即使你無須繳付分擔費，或你已繳付的分擔費不足以彌補本署所支付的訴訟及其他費用(包括未能向對訟一方討回的法律費用)，署長便有權從你在訴訟中成功收回或保留的任何財產，扣除該筆費用或不足之數。這項權利稱為署長的第一押記。不過，子女的贍養費及配偶或前度配偶按月收取的贍養費如不超過某一金額，則可獲豁免第一押記。

本署於扣除你所繳付的款項後，便會把餘款支付給你。由於計算工作需時，如署長認為恰當，本署會於等候結算帳目的期間，發放一筆中期款項給你。

登記法律援助署署長第一押記

如本署代你收回或保留的財產是土地物業，署長會向土地註冊處把這項押記登記於有關物業上，以確保可以收回代你已墊支的訴訟及其他費用。

如有關物業是用作你本人或受養人的居所，署長可能會押後執行物業的第一押記(即延遲出售該物業以套取款項償還本署所支付的訴訟及其他費用)。在這種情況下，你將須就押記的款額支付以單息計算的利息，另加登記押記的費用。

假如署長認為收取利息會令你陷入困境，又或是為了公正和合理的緣故，他可以酌情豁免收取或減收利息。你可在清還第一押記的款項時，以書面提出理據，要求署長豁免收取或減收利息。

例一

「A」獲給予法律援助，就交通意外受傷一事向「X」追討賠償：

獲判的賠償金 200,000元

本署的費用：

55,000元

- 可從「X」討回的訟費 50,000元
- 須由「A」支付的訟費 5,000元

已繳付或須繳付的分擔費 無

如訟費能從「X」討回，給「A」的餘款：

200,000元(賠償金)－5,000元(由「A」支付的訟費)
= 195,000元

假如無法從「X」追回訟費，給「A」的餘款：

200,000元(賠償金)－55,000元(全部法律費用)
= 145,000元

例二

「A」獲給予法律援助，就「X」違反買賣協議一事追討賠償：

獲判的賠償金 300,000元

本署的費用：

120,000元

- 可從「X」討回的訟費 100,000元
- 須由「A」支付的訟費 20,000元

已繳付的分擔費 40,000元

如訟費能從「X」討回，給「A」的餘款：

300,000元(賠償金)－20,000元(由「A」支付的法律費用)
+ 40,000元(已繳付的分擔費)
= 320,000元

假如無法向「X」追回法律費用，給「A」的餘款：
300,000元(賠償金)－80,000元(全部招致的費用減已繳付的分擔費40,000元)
= 220,000元

例三

「A」獲給予法律援助，以向其配偶「X」提出離婚訴訟。法庭下令把聯名共有的婚姻居所轉歸予「A」，以供其繼續用作居所。

本署的費用：

50,000元

- 可從「X」討回的訟費 15,000元
- 須由「A」支付的訟費 35,000元

已繳付的分擔費 6,000元

如訟費能從「X」討回，「A」須繳付的款項為29,000元(35,000元減已繳付的分擔費6,000元)。該筆須繳付的款項須押記於本署代「A」收回或保留的財產之上。

由於該財產是土地物業而「A」會用以作為其居所，因此署長會在物業上登記押記，以確保可以收回29,000元的還款額。署長會就該筆還款額收取單息，直至款項完全清還為止。

本單張僅供參考，並非正式的法律聲明。此外，單張內所載有關繳付分擔費和法律援助署署長第一押記情況的資料，僅屬其中數個例子而已。

如你對這些事情有疑問，在接受法律援助前，應請你本人的律師或法律援助署的律師澄清有關問題。

結算帳目的程序

